

合同编号： 【招】2022- 02 - ____号

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（二期）——矿泉街老
旧小区改造补短板项目

委 托 人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矿泉街道办事处

受委托人：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

二〇二二年 二 月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矿泉街道办事处

受托人：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（二期）——矿泉街老旧小区改造补短板项目（☐货物 ☐服务☒工程）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（二期）——矿泉街老旧小区改造补短板项目

工程规模：改造范围 47301 平方米；建设内容为：1. 房屋建筑本体改造，主要包含楼道照明修复；楼道修缮等。2. 社区公共部分改造，主要包含小区围墙、小区道路维修改造；3. “三线”规整；4. 垃圾分类设施改造；5. 整体更新增加小区休憩、康体、适老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等。

地 点：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

招标内容：根据《广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及标准指引》（2021 年）对矿泉街铁通社区、站西社区老旧小区进行升级改造，包含房屋建筑本体及社区公共部分，包括楼道粉刷、小区内道路、“三线”整治、消防设施、无障碍设施、环卫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。

总投资额：1141.54 万元人民币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（二期）——矿泉街老旧小区改造补短板项目工程建设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为人民币65000 元/详见合同专用条款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；

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督促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报酬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2 年 2 月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矿泉街道办事处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，盖章签名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工商注册住所： /

纳税人识别号： /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沙涌南洪荫围 13 号

邮政编码：510403

联系电话：020-36376705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工商注册住所：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67 号之六

2-5 楼（部分：3 楼自编 302-16 单元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6743552885C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67 号之六 2-5 楼（部

分：3 楼自编 302-16 单元）

邮政编码：510630

联系电话：020-87576487

传 真：020-85265503

电子信箱：nanyue_gz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广州龙口支行

帐 号：202280215510001